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惠真
電話：24301505#509
電子信箱：vivi010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55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7025574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辦理「從#Me Too到#I Am-性侵害受害人復原之路作品展」1案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1月28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7014687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1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深化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處遇，自107年起補助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成立「助人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」（以下簡稱助人復原中心），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者提供創傷復原服務。107年12月期間，助人復原中心將為其服務使用者舉辦旨揭作品展，以促進一般大眾對於性侵害防治服務之認識，並增進網絡單位之性侵害處遇知能，作品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展覽日期：107年12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展覽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11時至下午9時。

電子文
騎

9

(三)展覽地點：八塊畫室咖啡館（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46號）。

(四)展覽票價：看展免消費。

(五)展覽之開幕式訂於107年1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至下午2時，當天備有餐點。

三、本案同意准予與會人員公假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